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积极出席 2019 年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为目标，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小琴女士，女，1955 年出生，徐女士于 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徐女士历任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公司董事、南京长江四桥公司董事、南京长客集团董事，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专务。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凤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徐女士于 2005 年被评为南京市国资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06 年被评为南京市城市立功建设先进个人；2007 年被评为南京市国资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先进个人。2012 年被授予南京长江四桥建设有功个人荣誉称号。

姜宁先生，男，1957 年出生，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院教授，中共党员；现任职南京大学商学院（投资与金融、购并重组）教授、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著有专著 6 部、论文 30 余篇；兼任江苏强盛功能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军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律师资格及建造师资格。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南京交通集团、建邺国资集团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在2019年度现任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徐小琴	9	9	0	0
姜宁	9	9	0	0
张利军	9	8	1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业务运作和经营情况，并多次去公司及项目实地考察，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及建议，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开展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9年经营情况汇报，并提出了各自对公司发展的意见，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合同等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和正常公司运作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董事汪维宏先生、周建军先生、林海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 （四）现金分红及其它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175,319.9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4,552,277.10 元。公司拟实施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936,060,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93,606,05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严格按照重组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授权监察审计部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层层落实进行有效整改，通过及时监督、检查、整改，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管理制度作了补充和完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 （八）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分别兼任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 2019 年度内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财务信息及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此外，我们还就公司战略规划确定、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 （十）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徐小琴 姜宁 张利军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小琴: 

姜 宁: 

张利军: 

2020年4月27日